

德安县民政局 德安县财政局 文件

德民字〔2021〕6号

关于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各乡（镇、场）社会事务办公室：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号）及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工作的请示》（九民字〔2021〕17号）要求，继续提高2021年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 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达到76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达到490元。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45元，达到51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30元，达到355元。



2. 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将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 8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95 元。统一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670 元；其中，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95 元。

3. 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护理服务。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00 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0 元。

4. 提高上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城市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提高 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35 元；农村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提高 3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85 元。

5. 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按每人每月 60 元标准向城乡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70 元标准向城乡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6. 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制度。对重大疾病、重度残疾、自然灾害、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7. 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将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 250 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600 元、12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费 1200 元。

二、城乡低保对象分类标准

（一）城镇低保对象：a 类 765 元；b 类 550 元—430 元；c 类 420 元—330 元。



(二) 农村低保对象：a 类 515 元；b 类 400 元—330 元；c 类 320 元—250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严格差额救助。对城乡低保对象的补助，要按照家庭收入与保障标准之差确定救助金额，不得普调，更不得平均发放。

(二) 严格分类施保。对低保对象中的常补对象要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低保对象中的非常补对象要给予差额救助。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要达到 490 元；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要达到 355 元；同时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330 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250 元。

(三) 严格操作程序。提标提补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补发，提标提补工作要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各乡（镇、场）要严格遵循入户调查、对象认定、财产核查、公榜公示等程序，调整后每户享受低保金的情况，须在当地村（社区）公开栏进行长期公示，确保提标提补操作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2021 年 3 月 17 日

